

##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；

2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省投资促进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投促局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#### 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四川省投资促进局

地址：成都市永陵路

乙方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合作内容

1. 设立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总部和建设物流中心。

乙方在四川省内设立西南总部和建设物流中心，并在四川参与公立医院改革，设立医疗医药产业投资基金，提供公立医院药品、耗材供应链增值服务。甲方对乙方在四川开展的上述业务给予大力支持。

2. 三医联动建立地方基本医疗医保控费模式。

乙方致力于为四川地方政府提供一体化的医保控费方案，建立地方基本医疗医保控费模式，通过引入第三方控费企业合作，医疗、医保、医药三医联动，促进医药分家和医保控费市场化运作。

### 3. 推动中医药创新种植、研究、生产平台建设。

紧紧围绕四川省道地中药材等优势资源，充分发挥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优势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重点的发展道地大宗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，产地加工与采收采购、中药研发等，推动四川省中医药产业的做大做强。

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合作，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，采用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等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方式，积极创建中药材 GAP 基地，规范中药材种植全过程管理，提升药材质量和实施生态种植，同时建立药材采购联动机制。乙方计划在甲方的支持下，重点参与四川省多地的药材的规模化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。同时，把这些规模化的产业活动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。

## （二）合作机制

1. 预计 5 年内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人民币，乙方为达成上述合作目标，将分阶段实施投资，保障业务落实。

2. 双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研究协调合作中的相关事宜。

3. 建立推进合作的组织领导机制，成立由双方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协调小组，负责双方合作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4. 建立工作任务落实推进机制，双方指定或授权相关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，负责信息交流和沟通协调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通报合作情况和相关信息，共同研究、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 （三）其他相关事宜

1.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。协议期满后，双方再行商定继续合作事宜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另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合作方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是公司把握国家医药改革发展的机遇，结合四川省良好的医药投资发展环境和公司资源优势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，整合双方资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形成双方共同发展的良好合作格局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合作项目中约定的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；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关注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